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浩

莊榮昌

簡翌任

林逸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浩、莊榮昌、簡翌任共同犯強制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逸儒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電擊棒壹支、模型槍貳支、棒球棒壹支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6行「吳銘浩簡翌任」補充為「吳銘浩、簡翌任」；附件證據欄「被告簡易任」更正為「簡翌任」。附件「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」應更正如本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」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銘浩、莊榮昌、簡翌任、林逸儒所為，均係犯刑法

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4人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不思尊重他人，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使被害人莊沐堯、洪任頌、邱丞頌行無義務之事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有調解意願。並考量被告吳銘浩、莊榮昌、簡翌任均有犯罪紀錄，被告林逸儒無犯罪紀錄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被告4人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扣案電擊棒1支、模型槍2支、棒球棒1支，為被告4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等於警詢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：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198號

被 告 吳銘浩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

被 告 莊榮昌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簡翌任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逸儒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銘浩之友人林中歷與張博欽間有金錢糾紛，吳銘浩不滿張博欽處理債務方式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20時40分許，夥同莊榮昌、簡翌任、林逸儒至其等認為係張博欽主持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「福德宮」欲找張博欽，見莊沐堯、洪任頤及邱丞頡3人在內，吳銘浩、莊榮昌、簡翌任、林逸儒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吳銘浩簡翌任分持外觀似真槍之模型槍枝各1枝，莊榮昌持電擊棒1支，林逸儒持棒球棒1枝，作勢攻擊，脅迫莊沐堯、洪任頤、邱丞頡交出身分證件後，以手機拍照，使莊沐堯、洪任頤、邱丞頡行無義務之事。嗣經警循線查獲，於112年6月15日在莊榮昌住處扣得電擊棒1支、林逸儒住處扣得模型槍2支、棒球棒1支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吳銘浩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05 (二)莊榮昌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06 (三)被告簡易任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07 (四)被告林逸儒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08 (五)被害人莊沐堯、洪任頌、邱丞頡警詢之陳述。

09 (六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扣
10 案模型槍2支、電擊棒、棒球棒各1支。

11 (七)監視器畫面截圖18張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3 被告吳銘浩、莊榮昌、簡翌任、林逸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
14 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4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，為共同
15 正犯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20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23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